【附件8】

**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**

**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**

※收件編號（應考人勿填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報考組別 | 第　　組 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  手機： |
| 複查項目 | 複查前成績  （應考人自填） | 複查後成績  （應考人勿填） | 處理結果  （應考人勿填） |
| □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|  | ※ | ※ |
| □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|  | ※ | ※ |
| □複試 |  | ※ | ※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複查甄試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二、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臺幣100元整，複試新臺幣100元整。  三、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卡，複試以複查複試之評審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| | | |
| ※複查結果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） | | | |
|  | | | |